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永利股份”）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恽黎明先生为公司总裁，于成磊先生、恽俊先生、栾春先生、甯豪良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于成磊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恽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合法，聘任程序合规。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 话：021-59884061

传 真：021-59884157

邮 箱：yunjun1982@yonglibelt.com

地 址：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徐旺路 58 号董事会办公室

姜峰先生因任期届满将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但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姜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6,947,5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0%。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8 日披露《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

告》，姜峰先生承诺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持有的永利股份的股份，包括承诺期间通过二级市场或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增持的永利股份的股份，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所得全部归永利股份所有。截至公告日，姜峰先生严格履行了并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违背上述承诺的行为。

姜峰先生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姜峰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裁期间勤勉尽职，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仲朦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及开展相关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仲朦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其任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 话：021-59884061

传 真：021-59884157

邮 箱：zhongmm@yonglibelt.com

地 址：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徐旺路 58 号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8 日